

113年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鼓勵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、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，以蔚為良好風氣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- 四、 申請對象：本市市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）、國中在學學生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學生符合品行優良、孝行可嘉、熱心助人、努力向學足為楷模者。
 - (二) 申請學生之家庭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突遭變故（須提供證明）。
- 五、 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由承辦學校轉匯至各校帳戶。
- 六、 獎狀：獲獎助學金學生之獎狀（含框）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，各校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發。
- 七、 申請、審查、薦送方式
 - (一) 申請方式：由導師推薦並填具申請審查表及推薦函向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請，上開資料留校備查。
 - (二) 審查方式：由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獎助學金人數一覽表，審酌學生實際狀況，確實推薦符合上開2項條件之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及努力向學足堪楷模之學生，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。
 - (三) 薦送方式：依本局每年度指定日期前將學生獎助學金名冊紙本及電子檔（WORD 檔）傳送承辦學校彙整。
- 八、 印領清冊送交說明：請各校檢附正式收據1紙（繳款機關請註明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）及「113年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」印領清冊正本1份，於113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送抵新民國

中，以利憑辦。

九、 學校評審委員會組成

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 行政代表3-5人。

(三) 教師代表1-3人。

(四) 教師會代表1人。

(五) 家長會代表1人。

十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